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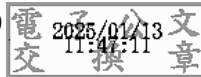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湯明霖  
電話：03-3322101#5782  
電子信箱：100133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4000433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800G\_1140004332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800G\_11400043321\_ATTACH2.pdf、376735800G\_11400043321\_ATTACH3.  
pdf、376735800G\_11400043321\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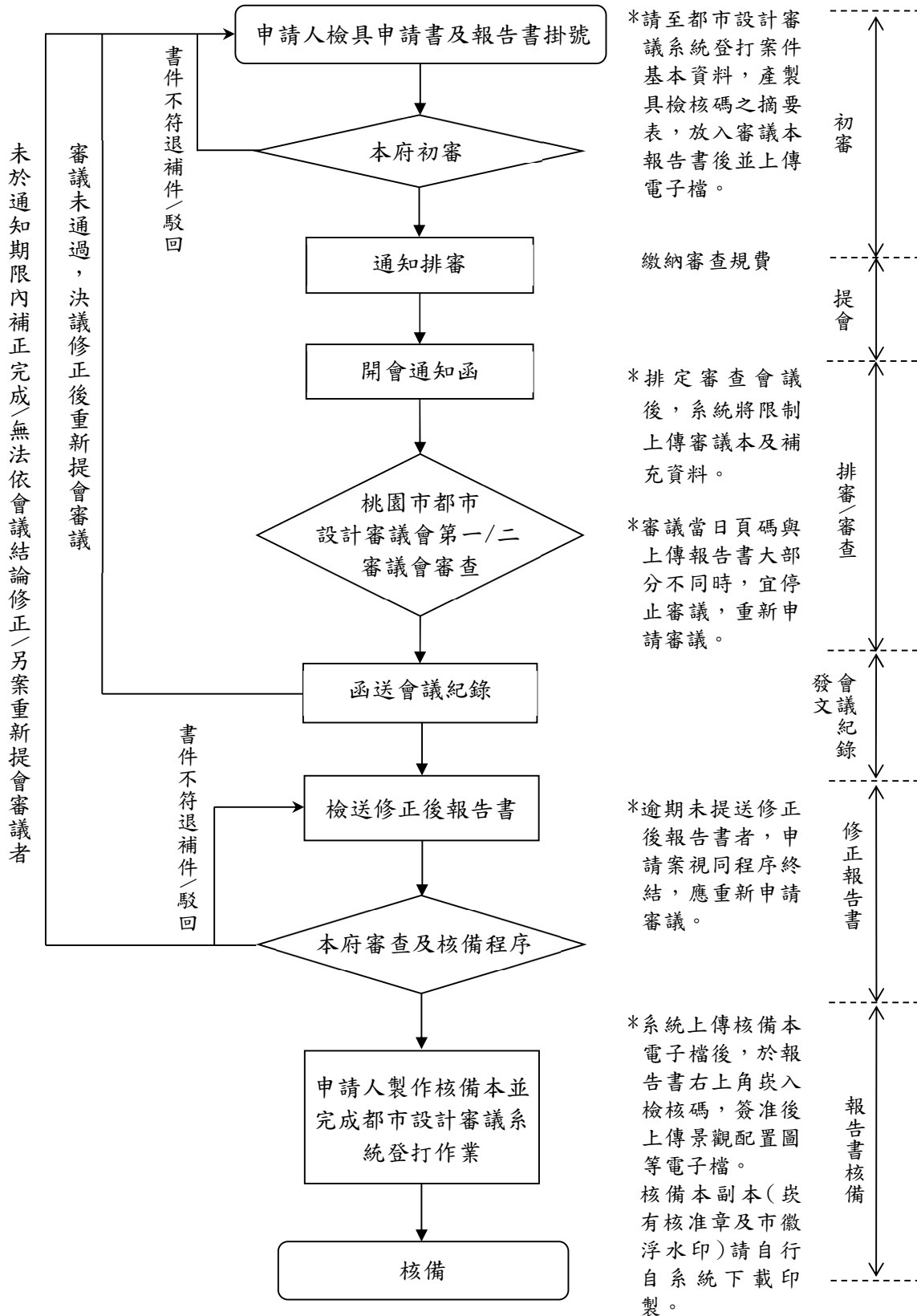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相關作業，檢送修訂本市都市  
設計審議作業流程圖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 
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  
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 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公告及助刊登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  
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、  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開發  
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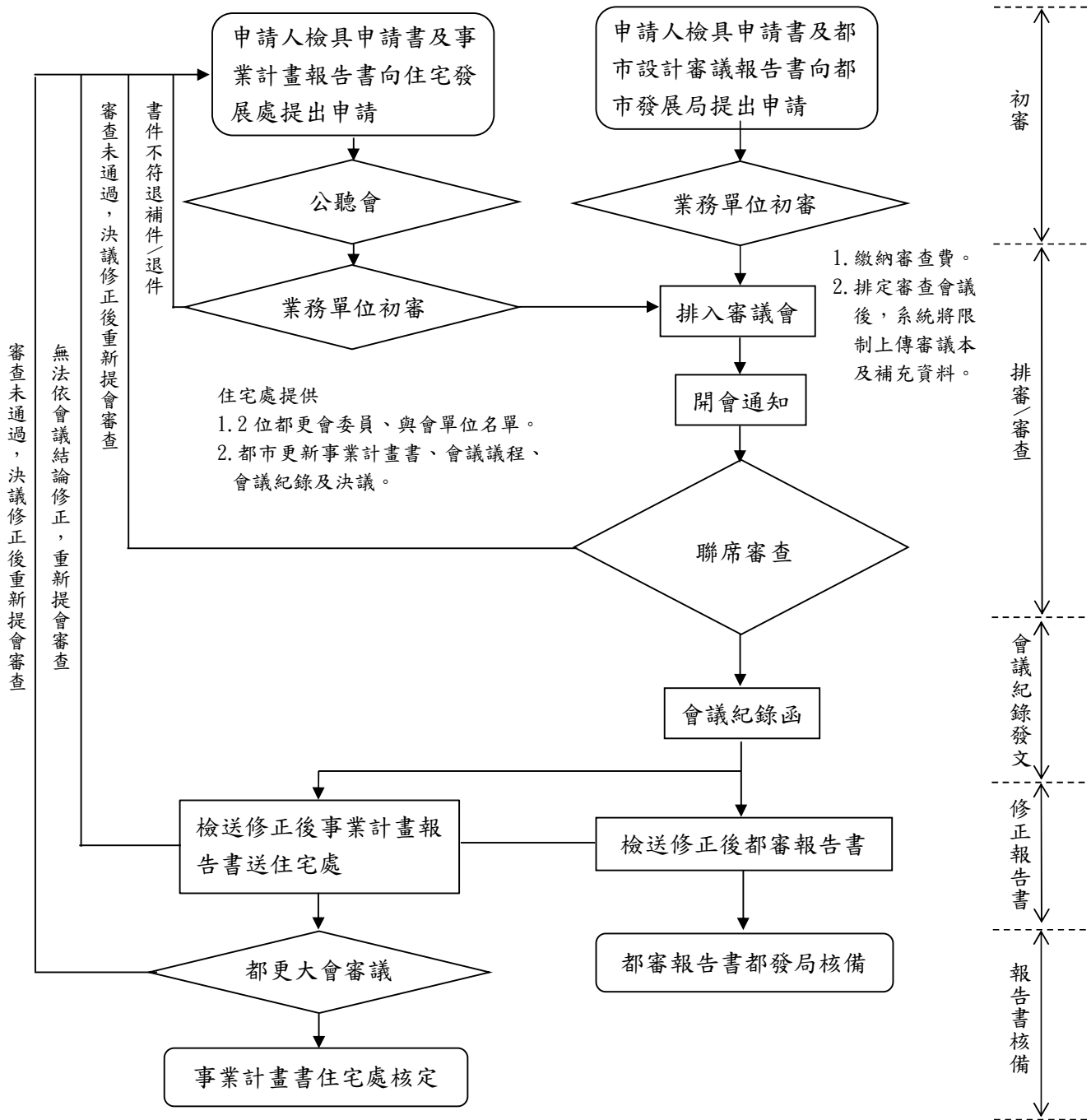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#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流程圖



# 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席審議會審查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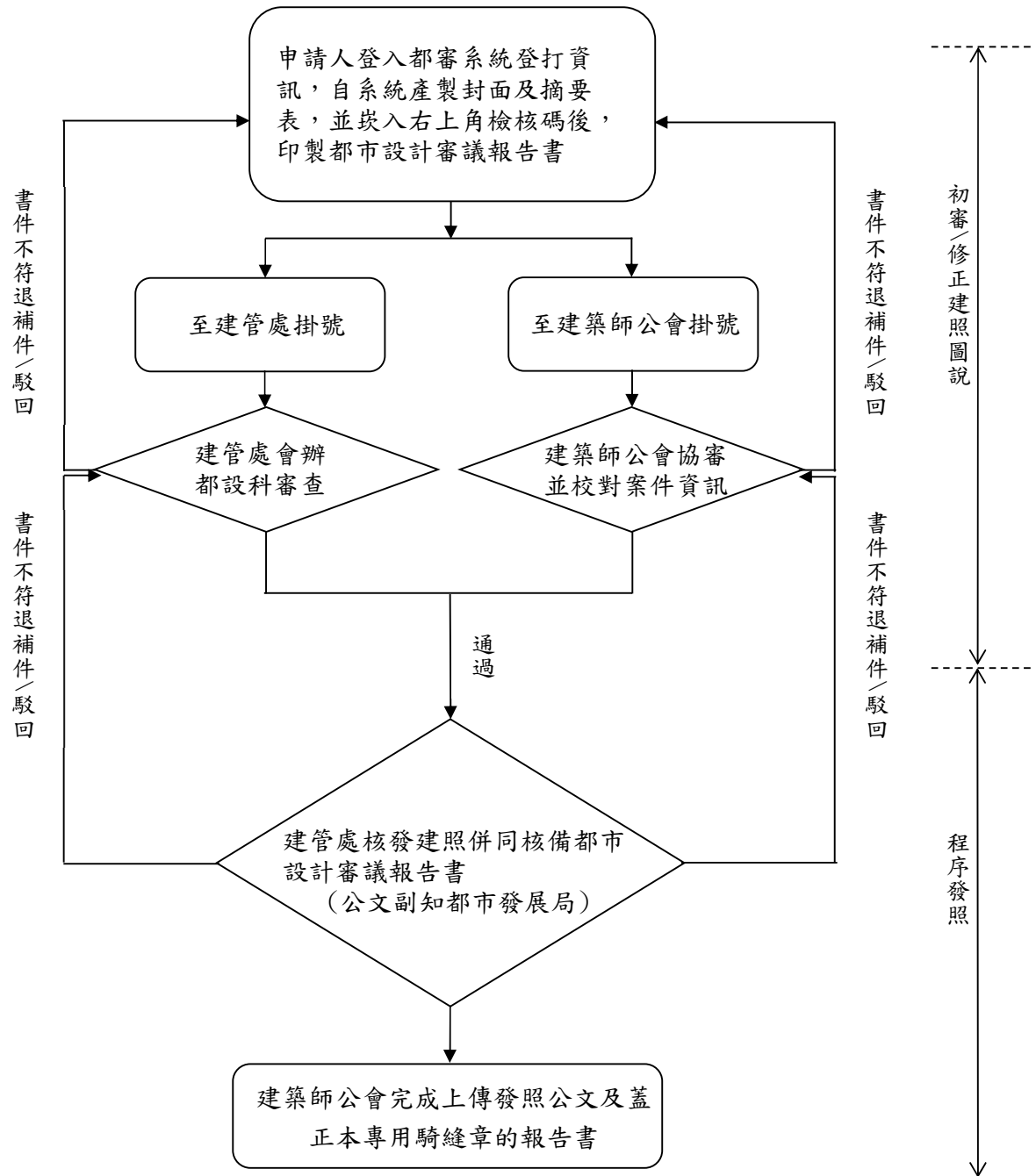


\*請至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系統登打案件基本資料，檢附產製具檢核碼之摘要表於申請報告書內。

\*請上傳審議報告書並繳納審查規費。

#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流程圖

(基地面積小於 2,000 平方公尺且無涉建造執照預審案件)



\*經本市建築師公會審查通過，公會自系統加蓋正本專用騎縫章，再由申請人印製報告書併執照審查。

#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流程圖

(變更設計幅度在一定範圍以下  
併建照審查免提都審會之案件)

